

小案里的烟火气

编者按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在2024年督导了32起信访案件。这些案件办理之难,既体现了维权路途的艰辛,反映了深陷困境的基层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,也彰显了检察担当,渗透着检察官们为寻找最优解的不懈努力。编辑部选取其中的5个案例,请办案检察官讲述小案里的烟火气。

失能老人举证难题解决了

□讲述人: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民事和行政检察部检察官 霍婉丽

62岁的赵某因交通事故导致颅脑损伤,生活不能自理,家人将她送到北京某康复医院住院治疗,并聘请护工来某全天陪护。未承想,护工的虐待成了赵某的噩梦。

阅卷时我一直揪着心,里面记录着护工来某对失能老人赵某肆无忌惮的虐待——击打老人头部、面部,扇嘴巴,以及恐吓。因赵某无法表达,直至一个多月后,家人才发现老人面部和胸部出现外伤,遂报案,来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2024年1月,我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,法院审理后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判处来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,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看护工作。

来某受到了法律制裁,但是赵某

及家人未获得任何赔偿,后续不菲的治疗费用更是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。赵某及家人希望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并于2024年9月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。

因赵某在获取证据等方面存在障碍,其所提申请符合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的条件。收到线索后,我迅速开展审查工作。

康复医院和护工所属公司作为管理方,在护工聘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,致使赵某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为此,我带领办案组成员详细查阅刑事卷宗,获取了监控视频、诊疗记录等关键证据,同时与赵某的法定监护人反复沟通了解赵某身体及受伤情况,多次咨询鉴定机

当巨大的沙堆威胁铁路运行安全

□讲述人: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 李明

2024年初秋,一封字迹潦草的信访件摆在了我的案头。铁路职工老刘写道:“每次列车经过,既怕积沙埋轨,又担心扬尘害了乡亲……”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,我深知这薄薄信纸承载着安全与环保的双重深意,当即带领办案团队携无人机直奔沈吉铁路线。

根据信中反映的内容,我们前往吉林省梅河口市某处铁路沿线进行现场踏查,当时的场景至今难忘:距铁轨仅10米的沙堆占地4000余平方米,总堆放量达2万余立方米,其中3000余立方米已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——这不仅可能引发线路积沙,损坏列车部件,更直接危及铁路运输安全。最高处达12米的沙体若遇强降雨,随时可能滑坡,威胁村民出行安全。露天堆放的沙

料更暗藏扬尘污染隐患。铁路安全、生态保护、民生诉求三重隐患交织,必须打破部门壁垒。

因该案事关铁路行车安全,牵涉部门较多,吉林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案件办理情况并进行现场指导,在上级院部署下,我们通过委托测绘定位、确认地块性质等系列动作,使案件脉络逐渐清晰。2024年11月,我院向属地政府、生态环境部门公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。然而难题接踵而至:企业资金困难,沙料滞销,清运成本高昂,难以全部清运。

为寻求最优解,我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朴吉寿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,邀请属地政府、生态环境部门、铁路部门及3名人民监督员参加。现场,大家对本案难点、痛点

展开深入讨论,“防尘网必须满足抗风掀要求”“施工需避开列车运行时段”,来自专业领域的人民监督员提供了建议。最终,各方达成一致意见,确定了“削峰固沙”的综合治理方案,既包含利用铁路“天窗期”(无列车通行时段)清运保护区沙土,又涵盖削坡整形、重点区域覆盖防尘网配合网格化加固等创新举措。

2024年12月,寒风凛冽,十几名作业人员、5台机械设备同步作业,保护区内沙土被彻底清除,12米高的陡坡被削整为安全缓坡,铺展特制防尘网,每个网格点都用沙袋、石块压实加固。为巩固办案效果,属地政府承诺将加强巡查防护,相关部门表态将持续督促企业逐步减少沙堆存量。

消除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的阻碍

□讲述人:四川省三台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刘小燕

装市场需求量小,导致其始终未找到能够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工作。为解决就业问题,林某两次向相关部门提出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申请,均未成功。

只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,才能真正化解矛盾。我走访了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和执行地司法所,认为林某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存在合理性,但因判决生效后行经轨迹受限制,缺乏执行地变更条件,故而导致其变更申请屡次被驳回。

我院将该案层报至绵阳市检察院和四川省检察院,并与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协同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我与武侯区检察院检察官一同对林某案发前在该区居住、工作情况进行走访查证。“老林两口子在这干了很多年……”林某的老板拿出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工资流水等给我们查看;林某的房东亦提供了房屋租赁合同、入住证明、房租收取记录等材料。经查明,案发前,林某在武侯区确有固定租房和稳定工作收入,在该地接受矫正,有

深挖涉案公司财产线索推动赔偿金落地

□讲述人:贵州省长顺县检察院检察官 杨秀丽

2016年5月,家住贵州省长顺县的郭某与某建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从事挖掘机驾驶工作。2018年1月,郭某在操作挖掘机时被石头砸伤致左下肢截肢。经综合评定,郭某为五级伤残。

郭某先后两次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,法院审理后判决该公司支付郭某各项费用共计96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因涉案公司未主动履行赔付义务,2019年10月、2020年12月,郭某两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该公司支付15万元后,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。之后,法院以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由,对两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。

2024年7月,郭某向长顺县检察院申请对两起执行案件进行监督。受理监督申请后我开始阅卷,未发现对该公司相关财产查询或调查的资料,但法院在裁定书中却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



▲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检察官霍婉丽(右)与同事讨论案情。

■代表点评:

陈威巍(全国人大代表,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感染病学学部研究所副所长、专业技术大校主任技师)

在这起失能老人权益受侵害案件中,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坚定立场,充分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情怀与担当。不仅以雷霆之势依法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,更以细致入微的关怀,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机制,为赵某及其家人破解了举证难、诉讼能力不足的困境。

办案过程中,检察官深入调查、多方取证,不仅厘清了案件事实,更以专业与智慧推动调解,为赵某争取到了实实在在的赔偿,让冰冷的法律条文化作温暖的现实保障。尤为可贵的是,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个案办理,而是联合其他相关单位,为赵某落实了司法救助以及残疾人证、低保等社会多元化帮扶措施,为其晚年生活筑起了一道坚实的保障网。这种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工作方式,不仅惩治了违法犯罪行为,更传递了法治的温情与社会的善意,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。(本报记者简洁整理)



■代表点评:

白玉晶(全国人大代表,吉林省辽源市水务集团公司供排水维护服务公司排水维护队队长)

这起铁路沿线沙土治理公益诉讼案件,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创新实践。面对铁路安全、生态保护与民生诉求交织的复杂局面,检察机关以法治思维破题,通过“检察+行政+企业”的协同治理模式,搭建起多元主体对话平台,运用无人机取证、委托测绘等技术手段精准锁定问题症结,以公开听证方式引入人民监督员专业智慧,确定最优方案,既消除了铁路积沙隐患,又守护生态环境,同时兼顾企业实际困难,展现了守护公共利益的系统思维。

当铁路大动脉安全与乡村生态保护产生碰撞,我们以法治思维平衡多元诉求。防尘网上每道加固压



边,都是司法温度与民生关切的交织,这正是新时代检察官的使命。(本报通讯员丁明整理)

三级院合力保障残障妇女权益

□讲述人: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 韦鉴苓

我第一次见到被害人莫某是在医院里,她在护士的陪伴下坐在我的正对面,神情略显紧张。莫某是一起强奸案的被害人。案发后,其丈夫莫某到公安机关报案,但迟迟未收到立案通知,他便到天峨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法律监督。

作为案件承办人,我接待了申请人吴某。核实情况后,我院依法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并引导侦查取证。经提起公诉,被告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犯罪分子虽然得到了应有的惩罚,但我知道我们能做的不止于此。我在接访过程中得知,被害人属于智力残疾、无独立生活能力,其丈夫常年在家照顾她,无法外出务工,家庭收入主要靠低保,因案导致生活更加困难。我及时把线索移交我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,希望通过司法救助帮助他们一家人。

因救助金有限,无法帮助莫某夫妇摆脱生活困境,为提升救助效果,我院第一时间提请河池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

助。该案也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的高度重视。2024年11月24日,自治区院主要领导专程来到天峨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,并前往莫某家中走访慰问。12月,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检察机关实施联合救助,及时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被害人莫某手中。同时,我院还协同妇联、残联、民政、卫健等部门,帮助莫某办理残疾人证并落实残疾人补助金,安排人员定期对莫某开展心理疏导和健康医疗服务。

案件办结,但检察履职没有止步。针对办案中发现残障妇女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,我院主动对接妇联、民政等职能部门,在全县开展为期一年的残障妇女权益保护行动,通过关爱服务、法律宣讲、跟踪回访等多种形式,加强对农村地区残障、困难妇女权益的综合保护。

点点微光,可成星海。希望这道光,能为更多身处困境的“她”照亮方向,这份司法温情,能让她们重拾生活的信心 and 希望。



▼2024年6月,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韦鉴苓(右二)在医院看望被害人莫某并了解案情。

■代表点评:

蓝姣智(全国人大代表,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青盛乡内曹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)

天峨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,有效维护残障妇女权益,用心用情做实检察为民,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在办理该案过程中,三级检察机关落实院领导包案责任制,强化内部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,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。通过纵向联动、横向协作,实现案件救助效果最大化、被救助入合法权益保障最大化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以个案为切入点,协同妇联、残联等职能部门开展残障妇女权益保护行动,达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

(本报记者邓铁军 通讯员覃雪整理)



利于林某更好融入社会。

依据新的事实,林某再次向相关部门提出变更执行地申请。不久,当地社区矫正机构发来同意变更的回复函,林某如愿前往成都工作。与此同时,我院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展类案清

理,与县法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联合出台社区矫正执行地工作指引,进一步细化职责,并推动提出异议的15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区矫正执行地得以科学确定。(本报记者曹颖颖 李敏 通讯员魏玲整理)

■代表点评:

莫富元(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龙里县分公司揽投部揽投员)

作为一名基层邮递员代表,我走街串巷时见过不少像郭某这样的劳动者——他们用双手撑起生活,却可能因一场意外陷入维权困境。在这个案件中,郭某历经5年的执行拉锯战,暴露出劳动者权益保障链条的薄弱环节,越是处于底层的劳动者,越输不起官司、拖不起执行。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进行监督,深挖财产线索,启动司法救助,既彰显了法律监督的刚性,又饱含着司法为民的温度。

生效判决不应沦为“法律白条”。建议检察机关将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纳入检察机关常态化监督范围,借助数字技术破解“查不到财产”的难题,打通司法救助与民政帮扶之间的壁垒,让紧急资金更快抵达那些身处困境的人。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伤赔偿与社保基金的先行垫付机制,防止因企业脱责而拖累工人生活。

此后,我继续深挖涉案公司财产线索,了解到该公司享有到期债权,经与债务方和该公司协商,双方同意从到期债权中支付郭

某剩余的55万元,债务方同意在近日支付。

(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肖家云整理)